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證揚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玲

代 理 人 葉性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3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53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佳陞實業 有限公司	新北市新 莊區農會	114年7月12日	127,780元	CZ4268437	